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泉海先生、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施小萍女士、郑静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羽韬先生、张根源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在认真审查了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

我们在认真审查了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的情况。我们同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刘　伟（签字）：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